

#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

## 延修通知書

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(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不得申請延修及領取畢業證書)

茲因所修得學分數未達畢業標準，將一律申請延修請遵守下列規定

### 一、延修期限

自113/6/14至113/8月底為輔導延修，在此期間內，您需完成所有尚未修讀的學分，並通過重補修課程。

自113/8月至115/7月底高三生延修申請應於每年7月底前主動提出，始得參加該學年度重修課程。

※重補修、延修課程行事曆將公告於學校首頁，請依時程領取切結書、繳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

※修畢畢業應修學分，可取得畢業證書。

※延修生具有學籍者，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9月初健康中心會通知到校繳納保費。

※申請放棄延修生，不得再回校申請延修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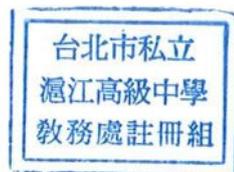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特別提醒

延修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困難，請及時與學校教務處聯繫。我們會盡力提供幫助和支持，確保您順利完成學業。

希望您能充分利用延修的機會，認真學習，克服困難，早日完成學業，實現自己的學術目標。

如有疑問，請聯繫教務處註冊組 02-8663-1122(#213、215)。

祝學業順利！



教務處註冊組 113.6.18